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2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許蕙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就本判決第一項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、就本判決第二項以新臺幣柒萬零柒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1年10月5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，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

01 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，嗣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
02 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93
03 元；因訴外人遠傳電信業於105年12月9日、106年12月12
04 日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
05 本之送達，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
06 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
07 示。

08 三、被告答辯：

09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0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11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
13 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
14 約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及
15 健保卡影本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
16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
17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8 而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0 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22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0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
23 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24 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25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7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
28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30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余筑祐